

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25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 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 主 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燕君議員

程振明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珣均議員

蘇 淵議員

增選委員： 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曾嘉耀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譚金蓮女士，MH

秘書：梁曉惠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徐偉凱議員
施駿興議員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瑞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關靖姬女士	渠務署合約工程項目統籌／元朗 5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梁祖成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5 年第二次會議。他亦歡迎徐偉凱議員及施駿興議員列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5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5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潔淨行人路、提升市容

(食環會文件第 9／2025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9 號文件。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簡介計劃內容。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文件提及現時食環署在有關計劃下選定元朗市中心的三個地點進行定期行人路面清洗工作，委員建議署方將計劃擴展至天水圍，並設立恆常的街道清潔計劃，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 (2) 查詢有關計劃是否僅針對特定衛生黑點，以及署方會否就未被納入黑點的地方進行定期清潔；
 - (3) 指出曾接獲居民反映安寧路近富祥樓的行人路面衛生情況欠佳，而鄰近水果店亦經常出現垃圾堆積情況，請食環署跟進；
 - (4) 就早前食環署前線清潔人員未有即時將翠湖輕鐵站新改建的行人路納入其日常清掃範圍的情況，建議署方與相關部門加強協調，以期因應最新道路情況及時更新署方清潔人員的清掃範圍；
 - (5) 就採用共管模式管理的公共設施，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協調並進行聯合清潔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情況；
 - (6) 認為以打磨機清潔行人路地磚的潔淨效果顯著；
 - (7) 就早前食環署在接獲通報後迅即處理冠豐大廈的蟲患問題及清理洪水橋青山公路近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路面的英泥漿，讚揚署方的高效工作；
 - (8) 建議食環署透過多元合作，定期舉辦社區清潔日，鼓勵學校及社區組織活動，向市民宣傳潔淨行人路對社區環境的重要性；
及

- (9) 建議食環署引入內地的噴霧風扇，以降低街道溫度及提升環境舒適度。

6.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計劃重點是清潔行人路面青苔或污漬，署方在區內選定的三個地點都是一些涉及部分行人路在長時間使用後表面出現頑固污漬，或因為建築物／樹蔭遮擋或其他原因，長期沒有陽光照射，加上附近有水源而滋生青苔的情況；
- (2) 除文件提及的三個地點外，署方現時亦會為區內其他繁忙的街道等提供洗街服務；
- (3) 署方引入的新設備不僅用於計劃試點，也應用於日常清潔及處理突發情況（如交通意外後清理路面油污等情況）。署方會靈活調配資源，以應對緊急清潔需求，提升整體清潔成效；
- (4) 署方歡迎委員提供意見以協助處理元朗、天水圍等地的潔淨服務需求，並根據實際情況調配資源妥善跟進；
- (5) 就涉及不同部門管轄的場所，署方會與相關部門或機構加強協作，以提升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成效；及
- (6) 就善用科技提升市政服務方面，署方近年積極探討採用各類先進技術或設備的可行性，包括高速清洗盤、高壓水槍、智能公廁系統及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等，並持續引入及應用合適的新科技，以提升服務質素。就持續優化公廁服務，署方會繼續探討使用合適的新科技或設備的可行性。

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支持相關計劃，並建議署方增加行動試點以覆蓋區內街市、水果店等地面較為濕滑的地點。有見署方引入的高速清洗盤效果顯著，建議署方爭取更多資源，增加設備數量。

委員提問：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討論流動小販攤檔面積及牌照管理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0／2025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察悉元朗市和天水圍部分流動小販攤檔寬達 20 多尺，遠超一般手推車大小，阻塞行人通道及附近商店出入口。就此，委員建議署方在流動小販牌照條件加入面積限制並加強執法，以解決流動小販攤檔違例擴展的情況；
 - (2) 反映同益街市及又新街附近兩個水果流動攤檔面積過大，尤其又新街的攤檔延伸至行人路中央，阻塞行人通道。此外，攤檔營業後經常遺留大量垃圾，影響環境衛生，請食環署跟進；
 - (3) 指出部分攤檔長期設於特定地點，違反食環署關於流動攤檔不得在公眾地方擺放貨物或設置支撐物的規定；
 - (4) 長遠而言，查詢食環署會否考慮以其他方式取替現有攤檔，以解決流動小販攤檔佔用公共空間的情況；
 - (5) 就食環署表示區內持牌流動小販的持牌人多為長者的情況，指出部分持牌人實際上將其牌照租予他人使用；及
 - (6) 期望食環署在進行執法工作時平衡各方需要，並優先跟進造成阻塞街道問題的攤檔。
10.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約有十多名持牌流動小販活躍於元朗區，數目較十多年前已大幅減少，而區內持牌流動小販於不同地點進行擺賣，主要販賣服飾、水果、家庭用品等貨品。署方一向按相關流動小販牌照及現行法例的規定進行監管，如發現有流動小販攤檔對人流的自由流動造成妨礙或影響環境衛生等情況，署方會就相關違規事項採取執管行動；

- (2) 按現時流動小販牌照規定，署方對持牌流動小販的攤檔面積並沒有明文限制，惟持牌人需確保其攤檔或所使用的設備不致對車輛交通的自由流通或行人的自由流動造成妨礙等。由於各區的地理環境和人流情況不同，小販攤檔是否阻街需視乎人流、行人路寬度等因素而定，即使攤檔面積較小，仍可能對交通或行人造成影響。署方會按實際情況進行執管及採取合適的行動，以確保持牌流動小販不會阻礙行人通道；
- (3) 現時區內持牌流動小販持牌人多為長者，年齡介乎 70 至 90 歲，署方執法時會平衡合法擺賣以及攤檔對環境的影響，根據實際情況判斷是否阻塞行人通道。即使攤位尺寸不大，若造成阻礙也會作出警告，屢犯則檢控。署方會以體諒與法理兼備的方式處理，先警告後檢控；及
- (4) 根據現行持牌流動小販政策，持牌流動小販可於新界不同地區擺賣。政策下署方不會再發放新牌照，而現有牌照無繼承或轉讓權，隨著小販年齡增長，相信數量將自然減少。

11.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適時檢視現行牌照條件，加強對流動小販攤檔面積的規管，以避免阻塞行人通道或阻礙鄰近商戶經營。

第四項：黃穎灝議員、林宗賢議員、王曉山議員、陳燕君議員、李靜儀議員、黃紹聰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廚餘回收計劃進展情況」
（食環會文件第 11／2025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書面回覆提及政府為協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回收桶的三個資助項目，委員認為部分私人屋苑因對相關申請程序欠缺認識、所需提交文件繁複及未能承擔所需自資金額而放棄申請，建議環保署簡化申請程序及主動向區內屋苑推廣各項計劃；

- (2) 反映區內部分私人屋苑，如栢慧豪園，因未能與環保署就「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下所設置的廚餘回收桶數量及位置達成共識，以致項目未能推展，並建議署方因應屋苑實際情況靈活處理；
- (3) 查詢原設於元崗村及元崗新村的廚餘回收桶是否因其使用率或所回收的廚餘質量未達標準而被撤回。就環保署正籌備於區內設立夜間「廚餘回收流動點」一事，建議署方考慮於元崗新村設置廚餘回收點，並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八鄉南其他村落，以便利附近居民；
- (4) 儘管鄉郊地區不乏適合設置廚餘回收機的地點，然而部分位置或因尚未接駁水電供應而未能裝設，因此建議環保署除提供資助外，協助居民解決水電供應問題，以支持廚餘及其他回收項目的實施；
- (5) 查詢元朗鄉郊東現設有的廚餘回收設施數量；
- (6) 查詢署方是否有就元朗市內兩個街市的廚餘回收服務向附近屋苑進行宣傳推廣；
- (7) 由於單幢式大廈或因空間有限或技術困難而未能裝設廚餘回收機，建議署方資助或協助有關大廈安裝置於水槽底的小型廚餘機；
- (8) 察悉部分市民尚未掌握廚餘回收機的正确使用方法，例如是否可以將用以盛載廚餘的膠袋一併放入廚餘回收機等，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提升市民的回收意識；及
- (9) 反映「綠綠賞」積分換領禮品計劃的禮物經常出現缺貨情況，建議署方增加每次補給的禮物數量及考慮提高兌換積分門檻。

14.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透過三個資助項目協助私人住宅及鄉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回收基金的「特邀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實踐及行動項目」，以及環境運動委員會與環保署合作的「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截至 2025 年 2 月，元朗區有 32 個私人屋苑申請相關計劃，其中 12 個獲批，6 個

已開始運作。相較於公共屋邨，私人屋苑需先行協調水、電、清潔服務及位置等安排，達成共識後，環保署才能處理申請。此過程需多方協調以確保居民使用便利；

- (2) 試驗計劃的申請指引列明智能廚餘回收桶安裝位置的考慮因素，如居民使用便利性、屋苑內分佈及基礎設施配套等，協助申請者與持份者選定合適地點。環保署會派員到屋苑簡介及實地考察，提供技術意見，確保位置符合指引要求。審批回收桶數量時，除考慮住戶數目外，還會參考屋苑座數及分佈等因素。截至目前，元朗區未有申請因技術問題被退回或撤回；

- (3) 就栢慧豪園的具體申請情況，署方會再與屋苑方面進行溝通，尋求協商並協調出一個可行的合作方案；

（會後補註：環保署一直積極聯絡相關屋苑跟進有關申請及解釋申請指引，並建議合適的智能廚餘回收桶位置以方便居民回收廚餘。就栢慧豪園的申請，環保署日前已再次聯絡其物業管理處，並得悉栢慧豪園業主委員會剛於 2025 年 3 月進行換屆工作，故未能向環保署確認有關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安裝位置。由於現時栢慧豪園所建議的智能廚餘回收桶數量未能應付整個屋苑的廚餘量，環保署已再次向物業管理處提供署方的建議安裝位置及安裝數量，待新一屆業主委員會回覆後再行跟進。）

- (4) 環保署在元朗區七個公眾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回收點，供附近食肆及居民使用，並計劃推出夜間「廚餘回收流動點」，以定時定點形式收集廚餘，署方將以元朗市中心單幢樓及三無大廈密集區域，以及人口稠密的鄉郊地區被考慮作為試點。環保署將繼續尋找合適場地增設公眾廚餘回收點；
- (5) 兩個鄉郊智能廚餘回收項目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結束而暫停。為回應居民對廚餘回收的需要，署方已與相關村代表溝通，如有需要，可提供不依賴基金的替代方案，安排廚餘回收桶。署方會提供技術協助及簡介資料，確保村民能便捷參與回收計劃；
- (6) 元朗市區與鄉郊的情況有所不同：市區多為大廈，鄉郊則多為村屋，因此兩者在環境和需求上存在差異。市區的私人屋苑通常有較完善的管理公司協助統籌，確保有水、電及清潔支援下，安排申請廚餘回收桶安裝。然而，鄉郊地區缺乏具體的管

理組織，因此需與村民或村代表協商，考慮採用非智能的腳踏式回收桶等替代方案。署方針對不同物業類型和地區特性，會提供不同選項，以提供合適的服務和建議，署方會儘力協調與協助；

- (7) 環保署表示早期因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沒有設施抽除及處理膠袋，但後期啟用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於處理廚餘時具備篩選及抽除膠袋的功能，因此市民現可將廚餘連同膠袋投放進廚餘回收機。署方會整理相關資訊，提升市民回收意識；及

（會後補註：環保署已陸續更換在智能廚餘回收桶上的使用告示和宣傳海報，並會加強教育及宣傳，以提升市民回收意識。現時環保署正陸續為所有已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屋苑進行第二次的宣傳教育活動，安排宣傳大使到各屋苑教育居民正確的廚餘回收方法。）

- (8) 署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禮品或補充時間的建議，探討是否能進一步配合並強化有關措施，以提升效果。

1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政府的環保政策，並期望廚餘回收工作能順利在社區推展。為回應私人屋苑、鄉郊地區及單幢式大廈住戶的回收需求，促請環保署加大力度，提升回收覆蓋率及參與樓宇的數量。就個別位置增設廚餘回收設施的建議，他請委員與環保署跟進。

第五項：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趙秀嫻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在元朗區公眾垃圾站加設廚餘機及環保回收設施可行性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12／2025 號）

1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隨着垃圾壓縮設施的應用，建議署方善用相關公共垃圾站釋出的額外空間，增設更多環保回收設施；另外，委員建議署方加快於區內其他公共垃圾站安裝垃圾壓縮設施，以節省空間，

並騰出位置增設回收設施；

- (2) 認為目前設於垃圾站內的廚餘回收桶位置隱蔽，較難被市民察覺，建議署方改善有關情況並加強設於垃圾站內的廚餘回收設施；
- (3) 建議署方在垃圾站引入積分計劃，鼓勵清潔人員在社區收集垃圾時將紙張和金屬等可回收物品與家居垃圾分開處理，即時換取獎賞或透過應用程式記錄積分，以提高回收效率；
- (4) 認為現有流動回收點的成效受開放時間及成本所限，建議在垃圾站增設固定回收設施，以提高回收成效；
- (5) 由於單幢式大廈因空間限制或住戶數量不足而難以在大廈範圍裝設廚餘回收機，若署方能於垃圾站增設廚餘回收設施，則能為有關居民提供便利；及
- (6) 部分屋苑或因其居民對廚餘回收機引致的氣味問題而尚未裝設有關設施，建議環保署引入先進技術，減少廚餘回收機發出的異味，從而鼓勵更多屋苑參與廚餘回收計劃。

18.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環境及生態局領導下，環保署和署方正探討在合適場地設置回收便利點、回收點或其他回收設施的可能性，方便市民在棄置廢物時進行乾淨回收。這些場地包括新垃圾收集站（例如新啟用的洪水橋洪元路垃圾收集站）、現有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等；
- (2) 署方在評估是否於其設施包括垃圾收集站、公共街市，以及新建設施內設置廚餘回收設施時，會從多個方面進行考量。署方會實地視察相關地點，評估是否具備足夠空間支持回收設施的設置及運作。在具體考量中，垃圾收集站經過翻新或改善服務後雖騰出空間，但署方仍需確保設置回收設施時不會影響垃圾收集服務，並確保垃圾車及洗街車的進出運作暢順。此外，署方亦會評估於垃圾收集站設置回收設施會否對公眾使用及操作人員的安全構成影響。整體而言，署方會在符合安全及垃圾收集站運作暢順的前提下，積極配合環保署政策，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 (3) 現時元朗區共有七個垃圾收集站已設置廚餘回收桶。食環署會積極配合環保署的宣傳及推廣工作，提升市民參與度；及
- (4) 署方未來會於大橋街市及同益街市裝設智能廚餘回收桶，以推動廚餘回收。一般而言，公眾街市人流暢旺，有助提升市民的回收意識及促進相關工作。署方會繼續配合環保署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19.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會與食環署協調，完善元朗區的兩個街市及垃圾收集站內廚餘回收設施的推廣工作；
- (2) 環保署會加強宣傳，讓市民更清楚回收設施的位置；及
- (3) 署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關於改善回收設施氣味處理的建議可行性。現有智能廚餘回收機已配備抽氣設施，因此署方在設置回收機時，需與屋苑協商，確保提供相關支援，以免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20.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改善垃圾站廚餘回收桶的位置及善用垃圾站空間增設其他回收設施，請署方進一步考慮並跟進委員的建議。

**第六項：袁敏兒議員建議討論「關注元朗區口岸公廁衛生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3／2025 號)**

2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以及香港海關、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建築物管理委員會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2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反映落馬洲口岸公廁的環境衛生情況惡劣，公廁旁的樓梯經常發出異味，公廁內的污水亦不時溢流至鄰近的巴士站，影響香港作為旅遊城市的形象；

- (2) 指出口岸公廁鮮有駐場工人進行清潔，促請署方加強管理外判承辦商的清潔工作，確保公廁衛生狀況得以改善；
- (3) 認為口岸公廁衛生情況未如理想或影響旅客對香港的第一印象。參考內地防疫型智能公廁的做法，建議署方善用科技提升公廁管理，如引入自動消毒廁板、無接觸設施及地面風乾科技等；
- (4) 反映現時設於新田皇巴站的公廁設計已不敷應用，特別是在周末或長假期的高峰期，部分人士更因廁所數量不足而在站外隨地便溺，影響環境衛生。為改善情況，委員建議署方擴建或改善廁所設施，以應對日益增長的人流需求；
- (5) 為應付日後落馬洲口岸公共交通交匯處改善工程完成後所帶來的額外人流，敦促署方儘快處理當前公廁的衛生問題及加強對外判承辦商的監管，以提升公廁的整體衛生狀況；及
- (6) 反映現有公廁廁紙品質欠佳，建議署方跟進改善。

23.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提升公廁服務質素。落馬洲口岸的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屬元朗區內其中一所的高使用率公廁，每日使用人次超過 3 000 人，並設有廁所事務員當值，以提供適切的公廁潔淨服務。署方會加強監督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確保公廁管理服務符合相關規定。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公廁潔淨服務，署方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
- (2) 長遠而言，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廁已被納入全面翻新的計劃內，署方會透過相關翻新工程以提升其設施，從而改善公廁服務。全面翻新工程會採用新式設計、改善公廁整體布局、美化外牆，以及更換廁所設施等。相關工程現正規劃中，署方並計劃在該公廁翻新後使用合適的空氣淨化技術（如納米空氣淨化技術、氧聚解空氣處理技術等），以消除異味及改善空氣質素；
- (3) 署方採用不同科技提升智能公廁系統以改善服務，透過安裝

傳感器監測公廁運作狀況，包括人流、使用率、空氣質素、消耗品及機電設備的狀態。這些傳感器透過聯網技術將數據傳至後端系統，管理人員可透過電腦或手機實時監察公廁狀況，並透過預測警報功能及時處理問題。此外，智能公廁還設有回饋系統，讓市民提供意見，以及設置電子屏幕顯示溫度、空氣質素等資訊，以優化管理和服務規劃；及

- (4) 就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皇巴站廁所的情況，署方已於今年 2 月底引入配備了生化處理污水系統的智能貨櫃箱式廁所，以取代舊有的貨櫃式環保廁所。新式智能貨櫃箱式廁所每日可處理約 2 000 人次使用量之污水，並將經生化處理的污水循環用作沖廁水。該廁所配備多個感應器，可通過電腦遠程監控系統進行管理。此外，廁所內設有廁所事務員，並受合約監管，確保服務達到標準。若服務未符合要求，署方會適時跟進。署方將繼續留意情況，並適當調整服務以滿足需求。

24. 主席總結，內地近年在公共廁所清潔和管理上進步顯著，香港部分商場的廁所管理良好，顯示高標準並非不可能。委員建議署方確保公廁能達到基本清潔和設施充足的標準，並繼續發展智能設施。同時，請署方加強巡查，確保承辦商履行職責，改善公廁狀況。

第七項：梁明堅議員、文嘉豪議員及徐君紹議員建議討論「元朗錦繡花園污水處理的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4／2025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儘管錦綉花園已自設污水處理廠，惟現時因替換零件供應問題導致維修困難。委員關注若有關污水處理廠最終因替換零件停產而未能運作，將對屋苑內所有居民造成嚴重影響；
- (2) 若當局未有計劃在北部都會區整體發展規劃下將污水管道接駁至錦綉花園，則屋苑需自行負責接駁工程。由於牛潭尾附近擬建的污水處理設施與錦綉花園相距較遠，且需橫跨多幅私人地段方能完成接駁，預期屆時屋苑住戶將面臨重大挑戰。有見及此，委員促請環保署全面考慮現況，並藉元朗多個新發展

項目推展的契機，協助舊式私人屋苑進行污水渠接駁；

- (3) 反映洪水橋現時仍有不少屋苑因尚未接駁至公共排污系統而需使用在地污水處理設施。為改善環境衛生，委員促請署方為錦綉花園及洪水橋等需自行處理污水的屋苑安排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 (4) 指出洪水橋部分舊式屋苑居民曾建議由政府興建沙井，再由屋苑自費接駁至公共污水渠，惟當局以有關公共污水渠的容量或未能應付相關屋苑帶來的額外污水流量為由拒絕建議。有見及該污水渠的直徑達2米而有關屋苑只有約100個住戶，認為署方的考量有待商榷；
- (5) 儘管私人屋苑的污水處理安排在一般情況下須由有關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然而當局應視乎實際情況，向有關屋苑提供適切協助，共同解決污水處理問題。就此，元朗多個新發展項目正好為現有污水處理問題提供契機，若當局未能藉此良機將現有屋苑的污水處理需要納入計劃，日後即使建成污水主幹渠，亦無法充分回應地區需求；
- (6) 反映區內部分屋苑如朗怡居同樣面臨污水處理問題。該屋苑的污水處理系統已接近癱瘓，然而因附近尚未建設污水渠而無法接駁至現有排污系統，因此建議環保署利用鄉村污水收集計劃，將朗怡居及上下攸田納入計劃，協助解決其污水處理問題；
- (7) 反映部分屋苑昔日興建的污水處理設施只針對處理淡水，而隨着現時多個屋苑已轉用海水沖廁，不少屋苑的污水處理設施出現機件老化甚至因被海水侵蝕而無法維修的情況。就部分屋苑現時改以生物降解方式處理污水的安排，委員查詢有關做法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 (8) 考慮到環保署或因資源有限而難以全面推行鄉郊或私人屋苑污水工程，建議發展局在北部都會區規劃中提供更多資源建設污水渠系統；
- (9) 查詢環保署污水工程招標工作是否有出現流標的情況；
- (10) 由於米埔及新圍村等地未被納入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內，查詢環保署就處理米埔及新圍村等地污水問題的長遠方案；

- (11) 查詢鄉郊污水收集系統的發展時間表，並關注鄉郊屋苑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事宜。有見及錦田南新發展區的屋苑即將入伙，而該處的污水渠工程尚未完成，促請環保署儘快解決問題；及
- (12) 反映污水流入錦田河及上村田地的情況多年以來仍未得到解決，查詢環保署跟進有關情況的進度。

27. 環保署梁祖成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部分屋苑因當年設計與現今使用情況的差異，導致機械或廠房維修配套出現問題，署方會將這些問題向相關組別反映；
- (2) 就有關鄉村或村屋希望接駁公共排污設施但工程尚未完成的情況，署方會與負責鄉郊工程的組別反映，以協助改善配套設施；
- (3) 就錦綉花園案例，由於該屋苑附近尚未鋪設公共污水系統，需依賴自身的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公司有責任維修和保養設備以符合法例要求。部分老舊屋苑的設施可能因年久失修而有問題，但管理公司有責任承擔維修工作，以避免引致污染；及
- (4) 在北部都會區發展框架下，署方將與渠務署、發展局等部門合作，根據實際情況制定污水系統建設的優先次序。公共污水系統的規劃通常優先處理缺乏污水處理設施的地區，因其環境狀況較差；而已設有污水處理設施的屋苑，由於管理公司負責設施的維修與保養，污水處理情況相對可控，優先次序較低。

（會後補註：環保署知悉元朗區內部份屋苑有意接駁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環保署會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工程項目對環境改善的程度、人口密度、居民的意願、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和財政狀況等），為餘下未有污水渠覆蓋的地區，適時規劃相關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在北部都會區發展框架下，當局會在擬訂基建設施配套時考慮在合理及可行情況下將新建的污水設施鋪設到接近現有鄉村或地區的位置，以便附近鄉村或地區日後可直接接駁到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28. 渠務署關靖姬女士回覆，渠務署負責公共污水系統的建造、操作和維修，而污水收集系統的規劃則由環保署負責。若環保署已制定相關計劃，渠務署會協助實行相關建議的工程。

29.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環保署儘快回應區內屋苑接駁至污水設施的需求，以完善區內排污設備。同時，委員認為鄉郊地區接駁至主幹渠的進度緩慢，建議政府進一步優化基建規劃，以更有效應對人口增長及地區發展需求，滿足居民對排污設施的期望。

部門報告：

第八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5 年 1 月至 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15／2025 號)

3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九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5 年 1 月至 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16／2025 號)

31. 委員就上述報告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谷亭街公廁翻新工程進度；及
- (2) 建議食環署於政府收回大欖隧道專營權後，於隧道巴士站等附近位置安排恆常滅蚊工作。

32.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及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谷亭街公廁翻新工程將於今年 10 月開展；及
- (2) 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大欖隧道滅蚊工作的具體地點。

33.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十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5 年 1 月至 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17／2025 號)

34.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一項：環境保護署 2025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
素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 18／2025 號)

35.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二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2025 年 1 月至 2 月)
(食環會文件第 19／2025 號)

3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第十四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表示，2025 年第三次食環會會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10 日
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